

2026-2027 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合同



甲方：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下称“业主”）

乙方：江苏益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友好协商，就 2026-2027 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2026-2027年度小微零星维修完善项目02包
- 工程地点：泰州市
- 工程内容：各类水利工程、河道设施维修完善等、数字城管、12345水利事件处理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期共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两年。如发生2次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事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施工的情况，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同时该单位将不得再次参与竞标。

三、双方责任：

业主责任：

- 提供可供施工的现场操作环境，为承包方施工协调有关工作（如产生建筑垃圾堆放位置、施工作业时间等）。
- 安排监理与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对接，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包方责任：

- 及时按照施工方案和图纸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工程质量要求，调配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服从业主和监理相关管理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
- 根据业主提供的维修项目，项目经理需完成维修养护计划和施工方案的上报和审核，并按时填写好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应急维修项目需及时响应维修，并按要求填写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卡。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督促工人遵纪守法，严格现场管理，注意安全施工，根据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

4、组织工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5、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并通过竣工验收。

6、承诺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未支付工程款为由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延伸检查。

四、双方现场负责人：

业主项目负责人：巴鸣 联系方式：13641582689

承包方项目经理：钱丽 联系方式：15996062461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本工程招标时采用费率方式（90%）报价，签订合同时，暂以中标金额为合同价，合同价为暂定价。]

2、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6%，金额为捌万壹仟元整（¥81000.00），履约保函需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缴纳，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业主每2个季度组织一次验收，承包方应在每一单项维修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业主对经监理审核的维修工程结算复核后送有工程审核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的97%，余款在工程缺陷责任期（验收后6个月）满并经检查无工程质量缺陷后支付。

六、违约说明

1、承包方施工质量达不到合格、或发生其他违反合同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业主可通知承包方，扣除其工程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上述款项均从承包方的总价款或保留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其应支付工程款项中扣除，仍然不足的部分成为承包方对业主之债务。

2、除非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一般情况下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中止合同后的一切责任。



七、其他说明

1、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附件：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法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江苏益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日